评估专家公正性声明

**评估单位名称**：

**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确保本次评估工作的公正性、规范性*，*本人特作如下郑重声明：**

**1、公正性声明**

1.1本人不曾在本次评估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离职已满2年；

1.2本人与本次评估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
1.3本人与本次评估单位无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关系。

**2、行为规范声明**

本人保证在评估过程中认真负责，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。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不接受评估单位以评审费、咨询费等任何形式支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（卡）及纪念品、礼品等。

**3、保密声明**

本人保证遵守评估工作相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该评估单位和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的书面授权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在技术、经济方面以及本次评估情况的信息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强制要求的除外）。保证在现场评估过程中不私自索要、复印评估单位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，评估过程使用的文件和资料，在现场评估结束之前，全部退还。

以上声明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声明人(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所有参加此次评估的专家均须在现场评估前签署此声明。